

都市公園無障礙工作推動 及相關法規研析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科長 趙啟宏

緣起

誰是障礙者？

- 坐著輪椅的人
- 拿著助行器的人
- 弄不清楚今天是星期幾的老人
- 對與人互動沒有興趣的人
- 電影【星期二的十四堂課】教授



- 為何我們區分障礙者與一般人
- 與別人不一樣有何不可
- 這個界定【差異】的意義
- 由誰來決定【障礙者】的身分

過去三十年，障礙經驗的典範，已經由醫療觀點朝向整合性觀點改變。



路阻逼上車道 輪椅族屢傳被撞傷亡

【聯合晚報/記者劉開元/台北報導】

2014.02.20 03:15 pm



圖/聯合晚報提供

f 分享



自由時報



全台灣環境公園與友善公園大評比活動【投稿作品28：台北縣土城市五號公園(仁德&金城公園)】
tv.myblog.yahoo.com/freemove-123



全台灣環境公園與友善公園大評比活動【投稿作品28：台北縣土城市五號公園(仁德&金城公園)】
tv.myblog.yahoo.com/freemove-123

多老人、行動不便的輪椅族處處碰壁，雖然有交通學者認為路阻是「必要之惡」，但多個社福團體呼籲各縣市政府，應盡快拆除這些對銀髮族和輪椅族極度不友善的路阻。

北市決定4月前拆除

「台北市能，為什麼其他縣市不能？」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王幼玲表示，台北市已決定在今年4月前，拆除對行人不友善的路阻，她呼籲各縣市政府，要全面清查設置在公園、公共建物出入口、道路、學校周邊的各式路阻，特別是會阻擋較



各縣市常見不同的路阻，讓輪椅族通行相當不便，身障朋友感嘆，「每次通過都好像在考駕照」。

記者王騰毅/攝影

f 分享

〈台北都會〉301座公園禁騎機車 違者最高罰1800元

Facebook 分享 1 Tweet

2016-07-19

〔記者賴筱桐／新北報導〕過去公園為防止車輛進入，常在出入口加裝車阻，影響身障者通行權益。新北市一○三年起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政策，拆除公園主要出入口車阻，機車長驅直入情況屢見不鮮。市府去年將公園通道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管理範圍，至今共有三○一座公園納管，違者開罰九百元至一千八百元。



301座公園通道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範圍，違者開罰900元至1800元。(記者賴筱桐攝)



公園公告禁止騎乘機車進入，但不少民眾無視標誌，影響他人權益。(記者賴筱桐攝)

有時引發民眾反彈。

警察局交通大隊執法組組長楊信毅表示，礙於人力有限，已公告機車禁止進入的公園，透過民眾拍照、錄影檢舉，搭配警方定點巡邏揪出違規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開罰九百元至一千八百元，但現階段納管的是公園「通道」，若非指定公告的公園或園區特定遊樂設施，將不適用。

目前「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已通過議會一讀，進入法規委員會逐條審查，部分議員對公園定義與管理單位分工有意見，要求市府修改後再送審，尚未討論罰金問題。

記者隨機走訪公園，有騎士貪圖一時方便，把摩托車騎入園區，排放廢氣，產生噪音問題，帶小朋友的家長紛紛擰住鼻子走避，破壞休憩品質；若車速過快，可能衝撞行動不便的長者或孩童，有安全疑慮。

未來開罰 擬提高到六千

景觀處規劃設計課長張仕勳指出，全市共有五百二十四座公園，現階段雖訂有公園管理辦法，但欠缺罰則，市府一○四年制定「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針對騎機車進入公園，擬開罰一千兩百元至六千元，空窗期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累積公告三○一座。

張仕勳表示，公告前須會同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會勘，確認公園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範圍，設置相關標誌、標線，違規者由警方開單取締，或委請當地區公所派員巡查，罰則是嚇阻、警場作用，第一線人員常面臨執法困難，

ETtoday > 地方 > 地方

2016年09月07日 00:22

地方 | 地方焦點

公園違停機車、入園叭叭騎 南市府開罰

正文 網友評論 友善列印

【抓實】地表最強 ET快閃俠現身 神秘聖禮送給你

ET即時 說這專頁讚

1 讚 1 讚



▲台南市工務局指出，在公園違停機車、騎車入園叭叭騎，都要開罰。(圖／市府提供)

記者林悅／南市報導

配合內政部公園無障礙通行政策，台南市政府落實無障礙環境建置，拆除各公園車阻，此舉美意卻遭不守法的機車騎士「打臉」，反而出入公園暢行無阻，影響行人安全，台南市工務局今年截至8月底，已針對違法機車騎士開出293張罰單，每張罰款1200元。

工務局說，最近寶可夢抓寶遊戲正夯，公園裡外機車違法停放，或騎乘情形屢見不鮮，造成管理上的不足，而機車騎士一旦被開罰單繳款，心裡也都氣憤難平；為此，工務局自9月起增聘保全人員，於重點時間駐守在台南公園、水萍埭公園、巴克禮公園及連雅堂紀念公對於機車違停或騎進公園，甚至擺攤及公園抽菸等情形加強勸導，若規勸不聽則通知警場處理，希望還給大家清靜且乾淨的休閒空間。

局表示，機車違停或進入公園、攤販、亂丟垃圾等，都是違反「台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例」第九條的行為，可處1200元至6000元罰鍰。另外提醒民眾，公園外停放車輛需停放於劃線的停車格內，否則一旦被照相也是會開單受罰，例如公園南路臨西華街の木棧道平台是不能停車的，切莫存著「那麼多人都在停，應該沒問題吧？」的僥倖心態，萬一收到紅單就後悔莫及。

地方

〈台北都會〉北市公園違停去年**3500**件 松壽廣場佔過半

2017-03-19

〔記者黃建豪／台北報導〕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明訂公園、綠地及廣場內不得有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最高可罰六千元，但民眾車輛違停公園仍多，平均每年多達兩千件，去年甚至高達三千五百件，其中信義區松壽廣場違停件數最多，佔年度裁罰總件數超過一半。

公園處表示，台北市並不是沒畫紅線的地方就可以停車，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制定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後，未經允許在公園、廣場違停車輛，可罰一千兩百元至六千元罰鍰，去年車輛違停案件達三千五百多件，顯見一般民眾對公園內禁止車輛停放的規定仍不太了解。

公園處分析，以違規地點區分，信義區的松壽廣場是北市違規停車第一熱點，可能是因為松壽廣場鄰近市府及信義商圈，民眾到市府洽公或逛街而就近停放，致松壽廣場違停件數約一千八百件，佔年度裁罰件數五十%以上。

其餘違停熱點，還有士林官邸後方的二〇三號綠地，違停案件多集中在每天清晨運動時段、例假日及園區舉辦花展時；另外，還有大安森林公園周邊、花博園區圓山公園及北投公園等。

路阻vs.汽機車進入問題

▶ 問題

- ▶ 公園應以開放為原則，不能限制輪椅族進入休憩權益。
- ▶ 公園如有汽機車進入，對於行人會產生發生碰撞危險。
- ▶ 公園非道路，警察機關無法依道交條例開單處罰。
- ▶ 公園範圍大，基層管理人力不足，無法進行經常性頻繁巡視。

▶ 思考

- ▶ 都市公園綠地設施維護，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共同努力。
- ▶ 對於路阻拆除後可能發生機車進入疑慮，訂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處罰，另可思考對該等行為以拍照或攝影感應裝置舉發處理。



相關法規研析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o promote, protect and ensure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by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promote respect for their inherent dignity

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促進尊重身心障礙者固有之尊嚴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the Convention 公約的準則

- Respect for dignity and individual autonomy
尊重固有尊嚴及個人自主
- Non-discrimination 不歧視
- Participation and inclusion 參與和包容
- Respect for difference and diversity
尊重差異和多元
- **Accessibility 可近性/無障礙**
-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機會平等
-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性別平等
- Respect for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能力演變

法律優位原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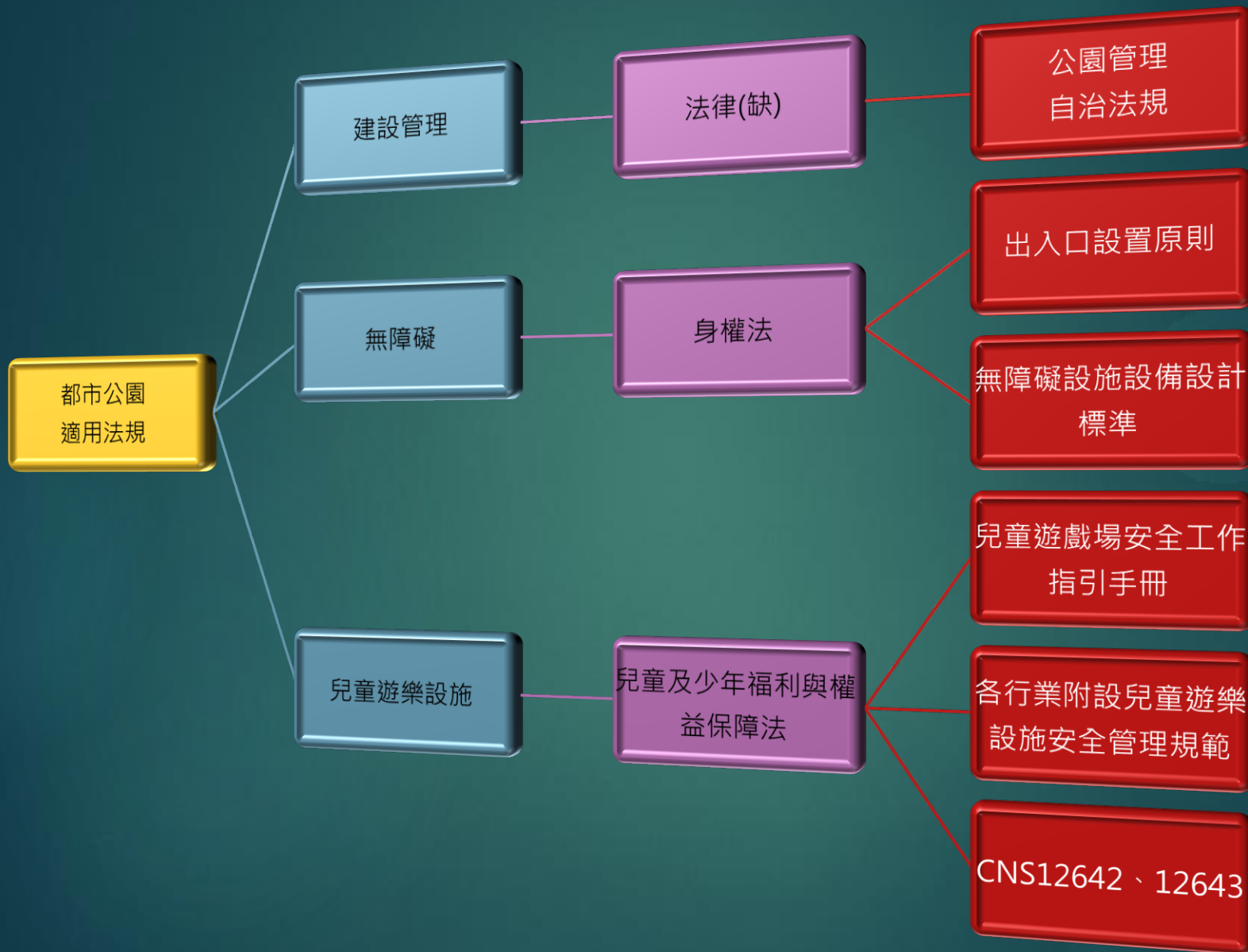


活動場所無
障礙設施設
備設計標準

出入口無
障礙設施
設置原則



地方自治法規



都市公園
適用法規

建設管理

法律(缺)

公園管理
自治法規

無障礙

身權法

出入口設置原則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
標準

兒童遊樂設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

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
指引手冊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
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CNS12642、12643

都市計畫公園之劃設與管理

15

- 相關法令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都市計畫法廢棄物清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停車場法建築法動物保護法地方制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地方公園管理自治法規

都市計畫公園之劃設與管理

-法令適用情境1

16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改善前

◆ 公園出入口設置不鏽鋼車阻



改善後

◆ 公園出入口不鏽鋼車阻拆除



建築法暨技術規則



停車場法

都市計畫公園之劃設與管理

-法令適用情境2

17

社會秩序維護法



動物保護法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行政罰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都市計畫法

- ▶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用地。(§42)
- ▶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45)

▶ 地方制度法

- ▶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18)
-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25)

各地方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法規

19

序號	縣市別	現有自治法規名稱(公布日期)
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5年6月6日公布)
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101年12月21日公布)
3	桃園市政府	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7年10月14日公布, 重送審核中)
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101年12月21日公布)
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1年12月22日公布)
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2年4月16日公布)
7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3年5月29日公布)
8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3年8月18日公布)
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2年6月26日公布)
1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公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89年12月20日公布)
1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93年10月12日公布)

1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公園 管理辦法 (101年10月31日發布)
13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3年9月1日公布)
14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條例(105年1月16日公布)
15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8年9月14日公布)
1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2年5月29日公布)
17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8年2月16日公布)
18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4年10月28日公布)
19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0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05年5月30日公布)
21	雲林縣政府	未訂定
22	連江縣政府	未訂定

各地方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法規比較分析

20



規範違反義務行為態樣：

- 法律
- 自治法規



組織分工
三委(委託、委任、委辦)



誰來執行？



存在無法適用情形？



公園禁止事項-

以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11)為例

1.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2. 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3. 隨地便溺、吐痰或其他不檢行為。
4. 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清除。
5. 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6.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任意塗寫、書刻、張貼或故意毀損。
7. 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其他設施；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等。
8. 未依規定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
9.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10. 於兒童遊戲區或經公告禁止吸菸之場地內吸菸。
11.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12. 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13.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14. 賭博或其他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
15. 攜帶危險物品。
16.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鏟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公告者，不在此限。
17. 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18.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板車、放風箏或球類運動等活動。
19.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20. 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

22

▶ 處罰規定(\$15)

- ▶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依法處理**。

▶ **問題**：公園為公共場所，但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道路**」尚有疑義，有關**汽機車闖入公園**問題，應**協調**相關機關執行。

▶ **建議**：宜**補充**規定違反公園**禁止事項**之處理方式，包括**罰責**、**處分程序**等。

▶ **進度**：新北市政府已研訂「**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議會審議中。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生活

新北1/3公園通道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範圍

2015-10-05 22:40

〔記者郭穎慧／新北報導〕新北市去年開始全面拆除妨礙身障者通行的公園路阻，為防止車輛闖入公園，農業局綠美化景觀處協調警察局等單位會勘，將全市約1/3公園通道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範圍，違反車輛禁止進入公園規定者，可處900至1800元不等罰鍰，外界質疑一市兩制，為何不將全部公園納入，市警局交通大隊解釋，有些公園幅園較小，車輛根本無法進入，無納入必要。



新北市去年開始全面拆除妨礙身障者通行的公園路阻，為防止車輛闖入公園，農業局綠美化景觀處協調警察局等單位會勘，將全市淡水竹園公園等133座公園通道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範圍，違反車輛禁止進入公園規定者，可處900至1800元不等罰鍰。（記者郭穎慧攝）

景觀處表示，目前「**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議會審議，採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取締違規只是暫時性替代方案，自治條例中有明訂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罰則，未來條例通過後，違規者將面臨1200至6000元罰鍰，同時也適用於全市河濱公園人行及自行車道。

新北市有逾450座公園，過去許多公園入口都設置車阻，阻擋汽機車進入，卻影響輪椅、代步車及嬰兒車進出，引發部分身障團體抱怨，營建署去年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建議拆除公園路阻，並訂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納入罰則因應。

景觀處長鍾覺非表示，去年拆除路阻後車輛闖入公園情形增加，但現行「**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雖禁止擅自駕駛或停放車輛，卻沒有罰則，管理員只能勸導，什麼都不能做，因此去年8月起陸續協調警察局將公園通道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範圍，最近一波公告是上月17日把淡水竹園公園等83座公園納入，累計目前全市共有133座公園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範圍，車輛駛入或違停警方依法可開單告發。

有民眾質疑，為何不把全市公園都納入，例如新莊運動公園機車闖入的情形也很常見，但其卻不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範圍，只有管理員每小時巡邏一次勸導，執法標準一市兩制，感覺沒有達到效果。

市警局交通大隊執法組長楊信毅表示，這100多座公園是車輛闖入情形較嚴重的地方，因此才納入；至於其他有些公園面積小，車輛根本進不去，無納入的必要，至於新莊運動公園幅員較大，內部無障礙設施較一般公園完備，部分出入口仍有保留活動式車阻管制，車輛闖入問題較不嚴重，所以未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範圍。

公園設施設備管理—

以兒童遊樂設施為例：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23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衛福部106年1月25日部授家字第1050601410號函修正



法律效果檢視

以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15為例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依法處理。

問題：

建議：

公園為公共場所，但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道路」尚有疑義

有關汽機車闖入公園問題，應協調相關機關執行

宜補充規定違反公園禁止事項之處理方式，包括罰責、處分程序等。

政治

po流浪狗群聚公園短片引筆戰 水牛伯這樣說...

2016-09-19 20:43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前行政院長「水牛伯」游錫堃昨晚（18日）在臉書貼出一短片發文，質疑公園裡晚間有一群流浪狗聚集，還有人敢去嗎，不料引發不少網友筆戰。



游錫堃貼出流浪狗聚集公園的影片，問「有人敢去嗎？」惹火網友。（圖擷自游錫堃臉書）

游錫堃在臉書貼出短短13秒的影片，地點在新北市土城線形公園，晚間有一群流浪狗聚集在路燈附近，四下沒看到有任何人。游錫堃問道：「這個公園，晚上有人敢去嗎？」

網友認為此篇文對流浪動物極度不友善，留言砲轟：「流浪不是牠們願意的！誰不想有家？」、「現在po這影片又po地點是要牠們去安樂死嗎？」還有自稱附近住戶的網友表示，「那邊本來就沒有很多人居住在那。今天那個公園不是因為狗多沒人，而是公園不方便去的人不多，狗覺得沒人打擾才去」指這篇文除了製造恐慌恐懼外，沒有什麼幫助。

但也有附近住了10幾年的住戶留言表示，這個小公園每天晚上至少30隻以上的狗，從來不敢在晚上踏進去半步。「我有次在白天時進去過（白天狗比較少），一靠近，就集體跑走，感覺這一群集體的流浪狗感覺其實滿膽小的，但是還是不敢在晚上時靠近。



游錫堃貼出流浪狗聚集公園的影片，問「有人敢去嗎？」惹火網友。（圖擷自游錫堃臉書）

游錫堃稍後留言解釋，「我貼文的目的是希望：『市政府應該讓人與動物各安其所』，該地是公園就應該讓市民能夠隨時無憂無慮地去休閒、散步、運動、聊天；如果該地是要安置動物，我也不會反對，但必須明白告知市民是動物安置所。而不是名為公園，實際上是給動物休息。」不過網友並不買單，紛紛在水牛伯的臉書留言洗板、筆戰。

相關影片：

片邊由國公共環境果出胡錫堃發
問「有人敢去嗎？」游去人買1問
圖）

第一、（心強出何天日）影夫影和天日
影夫影和天日，玉頭影夫影，影
影夫影和天日，玉頭影夫影，影
影夫影和天日，玉頭影夫影，影

案例分析

公園禁止遛狗事件



26

- ▶ 情境說明：為避免公園內發生「放狗咬人」(第9款)及「黃金遍地」(第4款)問題，本公園禁止帶狗進入，違者依法處理。

▶ 問題分析：

- ▶ 何謂「依法處理」？
- ▶ 處罰誰？誰來處罰？
- ▶ 如何處罰？處罰程序？
- ▶ 舉證、裁量、救濟規定？
- ▶ 有無例外情況？

懇求朋友代寄達, 和平請願可竟功.

倨傲官員 難頑辯

引法據理 公文先

邀請您參加：
全國總動員～國際貓狗人大團結
2PM, 15 July, City Hall, stand for Stray Animals.

和平請願活動!!
IN TAIWAN.

A bloody HELL for stray animals in TAICHUNG.

7/15
PM 2:00
台中市府大樓前廣場
(台中港路2段89號)

活動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uard.animals>
急需志工·請洽 0918-873166

案例分析

公園禁止遛狗事件

法律及自治條例適用：

動物保護法(\$20)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廢棄物清理法(\$21 ② · 50)

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修正前台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22)

公園、綠地、園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攜帶動物**。但綠地、園道及經本府公告劃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CRPD的衝擊： 對身心障礙歧視的禁止

28

Civil life 公民生活

Denial of legal capacity
否定障礙者之法律行為能力
Forced institutionalization
被迫強制性之機構化
Forced sterilization
強制性的絕育

Political life 政治生活

Denial of the right to vote
對投票權的否決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社會和文化生活

Segregated education
教育隔離
Forced medical treatment
強制藥物治療
Exclusion from the community
社區排除
Inaccessible environments
無障礙環境
Negative attitudes
負面態度

Economic life 經濟生活

Denial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拒絕提供合理性調整
Denial of property rights
對財產權的否決

都市公園無障礙政策及推動 現況

103年5月8日行政院
第3397次會議

- 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全面體檢改善**所轄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休閒農場、文化園區、文化景點、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景點及公園綠地等範圍內**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

103年5月8日本部
部務會報

- 基於輿情關注，各直轄市、縣(市)的公園入口，為防止機車進入，大多設立**車阻**，**造成坐輪椅及行動不便者進入公園活動的障礙**，甚至形成緊急救護上的困難，請營建署函請地方政府重視此現象，提供優良案例供改進參考，年底前並**規劃進行專案抽檢**，**將考評結果對外公布**。尋找新市場開發新事物





▶ 列管公園出入口路阻障礙排除

- ▶ 截至去(105)年底已檢討排除**1,123處**路阻障礙。
- ▶ 設置「**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接受民眾提報障礙並列管督促該管管理機關進行改善。

▶ 由各地方政府配合研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禁止車輛進入條文及罰則**

- ▶ **已完成**：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13縣市**。
- ▶ **研訂中**：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9縣市**。

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

33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全文檢索
搜尋... 進階

關於營建署
營建署家族
最新消息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單一窗口
申辦表單
下載專區
人民陳情
檔案申請閱覽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減紙 護樹 愛地球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
方案
政風園地
身心障礙諮詢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營建資訊系統 |
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

首頁 | 網站地圖 | English | 行動版 | 兒童版 | 各期電子報 | 常見問答 | RSS訂閱 | RSS聯播

公共工程 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親水公園

便民服務 SERVICE

首頁 / 便民服務 / 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

內政部營建署人民申請案件單一窗口

內政部營建署 发布日期：2015-04-08

項次	業務項目	處理時限(天)	承辦單位	承辦人
1	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 (轉請實際管理單位改善)	7天	公共工程組	江春霞 (02)87712645
2	102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視審查狀況調整)	60天	城鄉發展分署	宋佩容 (02)2772-1350 分機317
3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14天	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27721350-312~318
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審議	90天	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02)8771-2596
5	城鎮地景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受理地方政府申請事項)	98天	都市計畫組	劉文菁 (02) 8771-2623

▶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督導計畫

等第	縣市別	考評分組
特優	臺南市政府	都會型甲組
優等	新北市政府	都會型甲組
	臺北市政府	都會型甲組
	高雄市政府	都會型甲組
	嘉義市政府	都會型乙組
	宜蘭縣政府	城鎮型
	嘉義縣政府	城鎮型
	屏東縣政府	偏遠及離島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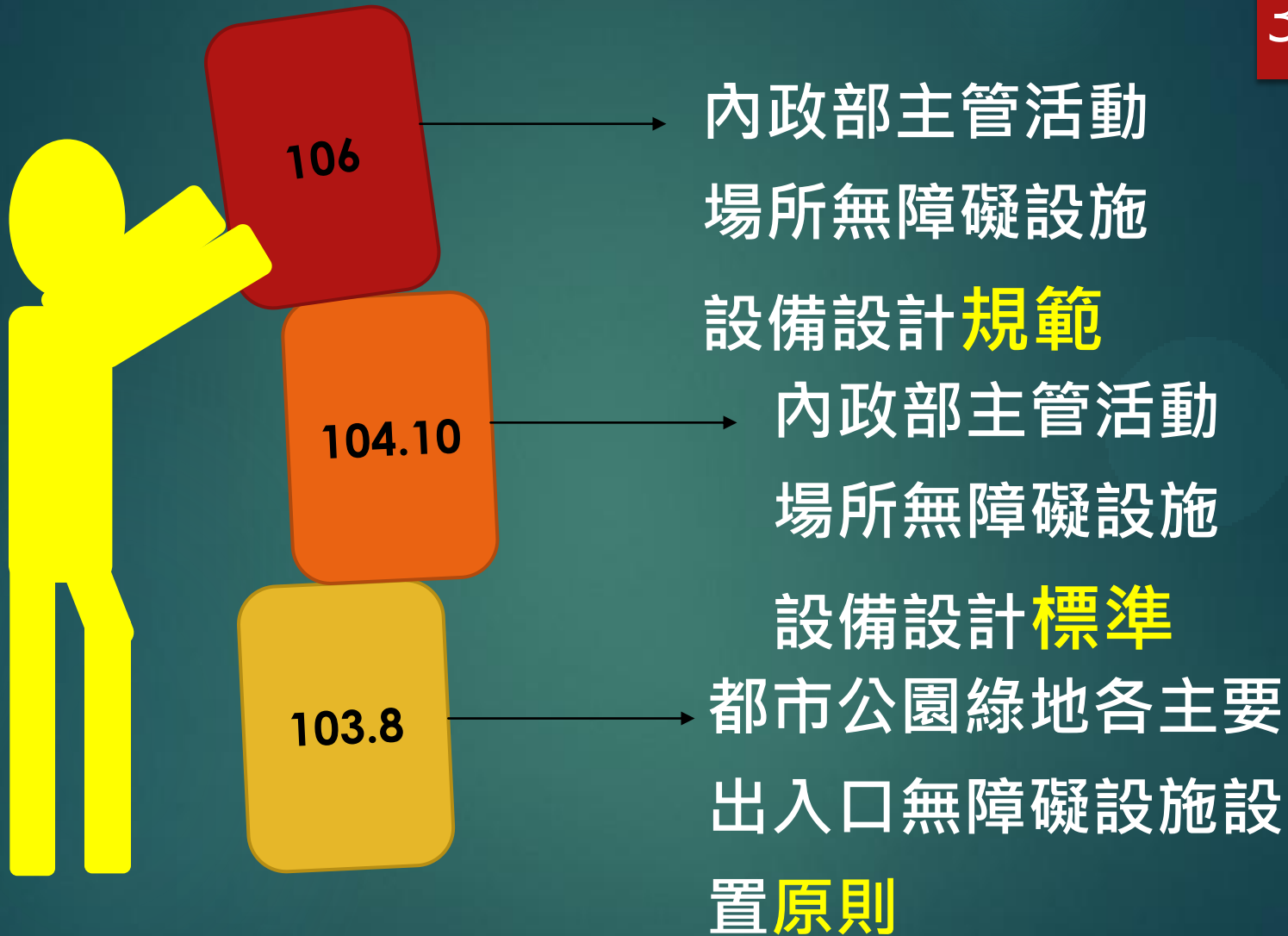
公園綠地出入口無障礙督導 南市考核榮獲全國第一

記者鄭永德 / 台南報導 © 2016-06-23 17:41



內政部營建署103~104年度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督導計畫考評，台南市榮獲全國第一「特優」獎，工務局副局長李國榮（右）北上接受頒獎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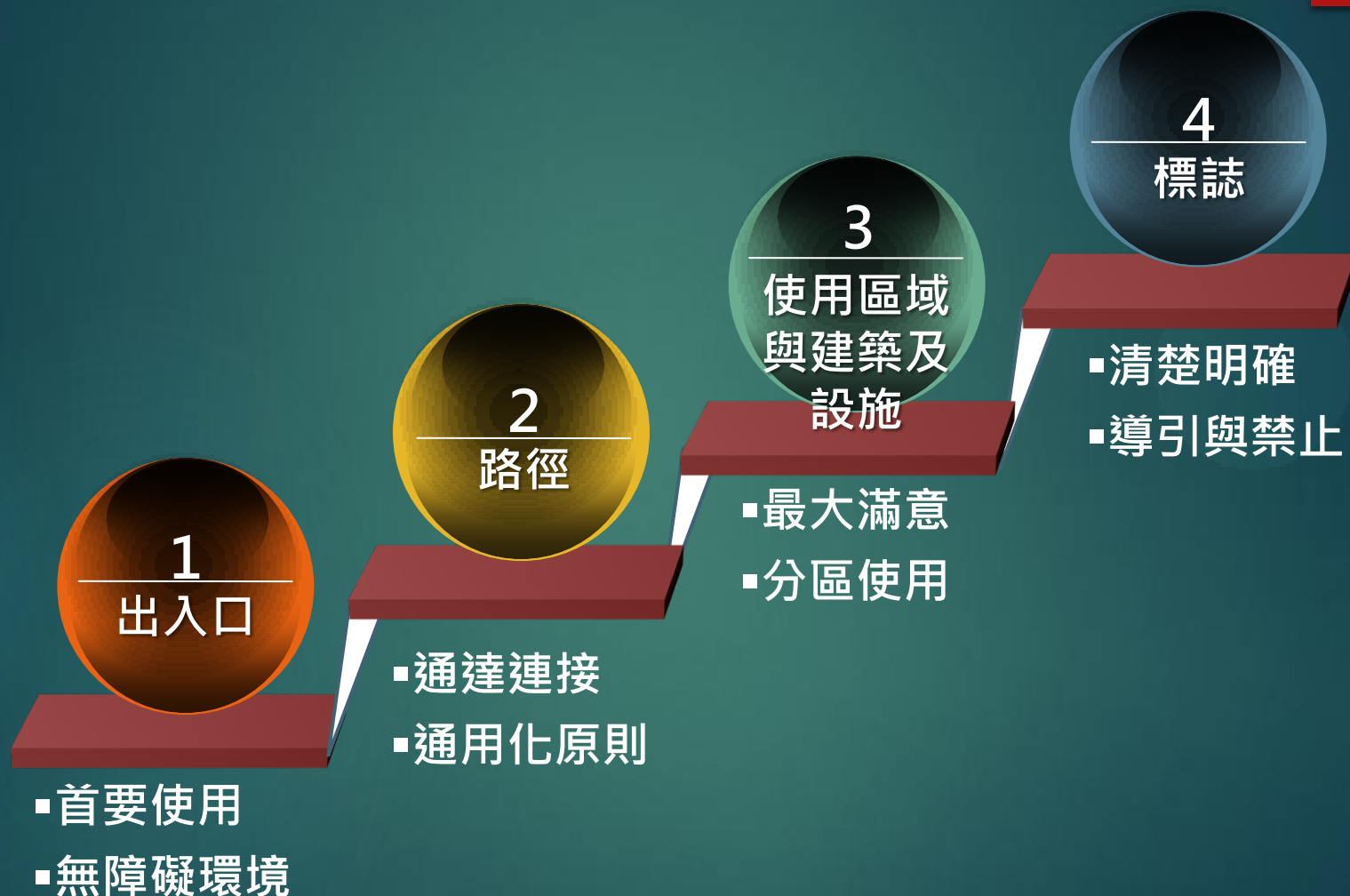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103~104年度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督導計畫考評，台南市榮獲全國第一「特優」獎，23日由工務局副局長李國榮北上接受頒獎表揚。另外，工程企劃科日前首度參加素有政府奧斯卡獎「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連闖三關贏得最後勝利獲得該項大獎，該科原科長升任副總工程司王雅禾，昨受國家發展委員會邀請，北上參加「優質服務標杆學習營」，向全國相關單位官員演說，經驗分享。



公園出入口無障礙重點

36

無障礙重點	指標	說明
行進為直線	前進方式 不迂迴 。	乘坐輔具或輪椅者需要較大迴轉空間，公園出入口處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做轉彎、迂迴式前進。
空間無阻礙	雙向淨寬 150公分 ，單向淨寬90公分以上，淨高200公分以上。	出入口寬度與高度應足夠方便使用輪椅或輔具者通行，並以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
坡道不傾倒	坡道坡度小於 1/12 。	出入口有臺階時，應併設平緩坡道，避免輔具或輪椅於行進間傾倒或失速危險。
迴轉有緩衝	單一平台任一方向至少為150公分，內外合計至少 6平方公尺 。	輔具、輪椅迴轉所需平台任一方向至少為150公分，且公園出入口經常有人群聚集，應有設置較大緩衝空間。
活動可安心	行進應舒適， 少震動 ，有合宜照明設備及視盲指引。	出入口鋪面應平整、堅固、防滑，溝縫與鋪面齊平、無高差。平台兩端應有適當照明設備及視盲指引。
通路有連接	通路進出處寬度不得小於 150公分	公園活動不限於出入口，須與園內通路連接各處活動設施，進入園內通路通行應順暢安全。
設計有貼心	位置及相關資訊告示牌、廁所、停車位、飲水機、電動輔具充電站等設置。	公園設施應貼心設計，符合通用原則。



主要出入口(第三條)

38



- ▶ 考量因素：應依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
- ▶ 設計理念：人車分離，人行動線應以直線通達，避免曲線前進，行動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 參考依據：內政部「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 ▶ 檢核標準：6項。

主要出入口說明例



地點：高雄市中央公園
說明：淨寬

1



地點：台中市東湖公園
說明：淨寬

2



地點：台北市八德公園
說明：淨寬、轉向平台

3



地點：嘉義縣公兒一
說明：斜坡坡度及防滑

4



地點：彰化縣延平公園
說明：淨寬、坡度

5



地點：澎湖縣西衛公園
說明：斜坡坡度及防滑

6

無障礙通路(第四條)



- ▶ 考量因素：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主要出入口。
- ▶ 設計理念：人車分離、通達連接、鋪面平整、雙向通行、安全防護。
- ▶ 參考依據：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 ▶ 203室外通路
 - ▶ 206坡道
- ▶ 檢核標準：7項。

無障礙通路說明例



地點：台南市台南公園
說明：防護緣、護欄

1



地點：基隆市暖暖運動公園
說明：等候轉向平臺、坡度

2



地點：桃園市水秀公園
說明：防護緣、護欄

3



地點：桃園市風禾公園
說明：鋪面平整度、防護緣

4



地點：嘉義市北社尾公園
說明：坡度(長坡加警示)

5



地點：新北市淡水公八公園
說明：防護措施

6

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第五條)

42



- ▶ 考量因素：建築物依建築法規設置，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於戶外設置者準用之。

- ▶ 設計理念：在建築物內外之行為模式及使用特性並無不同。

- ▶ 參考依據：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檢核項目：

- ▶ 樓梯、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台。



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第六條)

43



- ▶ 考量因素：戶外觀景台、遊憩區、用餐區等區域應提供使用空間。
- ▶ 設計理念：設施設備方便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靠近使用。
- ▶ 參考依據：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 ▶ 檢核項目：
 - ▶ 出入口及鋪面
 - ▶ 桌、椅、洗手臺、飲水機、求助鈴及供輔具充電插座

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說明例



地點：台北市蔣渭水公園
說明：涼亭及餐桌可及

1



地點：台北市新生公園
說明：路徑邊洗手台

2



地點：屏東縣勞工公園
說明：涼亭不可及

3



地點：嘉義市短竹公園
說明：洗手台不可及

4



地點：屏東縣勞工公園
說明：座椅不可及無扶手

5



地點：新北市淡水公八公園
說明：涼亭可及、座椅方向扶手

6

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第七條)

45

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標示得供輪椅、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若為禁止汽、機車或自行車進出，應設置明顯告示。



羅東運動公園



板橋江子翠河口河濱公園

簡明的圖示並以文字輔助可幫助所有類型的使用族群使用；標誌應考慮不同社群之行進速率與看標誌之反應時間，以避免造成擦撞。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臨時性設施設備(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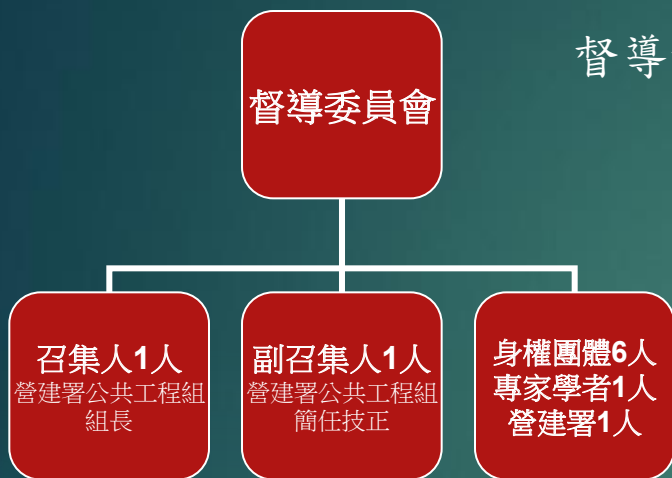
46



- ▶ 考量因素：場所固定設施設備數量有限，活動人數超出之設計容量時，應提供更多臨時性設施設備應急。
- ▶ 設計理念：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行動範圍易受侷限，應提供更多臨時設施設備。
- ▶ 參考依據：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檢核項目：服務臺、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

105年及106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

督導對象 → 6直轄市、16縣(市)政府 → 每二年一次



考評分組	都會型甲組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都會型乙組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城鎮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政策 作為 40 分	於營建署舉行審查會議， 受評縣市簡報及接受詢答	研修（訂）禁止車輛擅入罰則規定內容及執法績效	10分
		日常環境維護作為	10分
		出入口及通路通行障礙排除改善情形	10分
		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執行情形	10分
實務 作為 60分	以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 公園、綠地及廣場為抽選 範圍，人口聚居或活動密 集區為優先，勘檢 2~3處 公園	出入口	20分
		通路	20分
		附屬設施設備	8分
		標誌	7分
		其他	5分

都市公園無障礙督導常見缺失檢討與建議(一)

48

1. 出入口為公園綠地遊憩之首要設施，都市公園綠地應落實開放、不得限制或妨礙輪椅、輔具進入，各出入口之路阻障礙應檢討拆除符合淨寬要求。
2. 部分公園或僅有一處無障礙出入口，或該出入口未與停車空間及民眾動線結合，不符合輪椅或輔具者方便進出使用條件。應由管理機關進行檢核改善時，依據當地民眾進出習慣及停車規劃，多方增設大範圍之平坡出入口。



都市公園無障礙督導常見缺失檢討與建議(二)

49

3. 按輪椅、輔具車輛寬度約75公分，行進間寬度至少90公分；出入口及通路之通行寬度建議維持150公分以上。
4. 為方便輪椅及輔具行進，都市公園綠地之出入口及通路鋪面應堅硬、平整。由於輪椅、輔具之車輪直徑約10公分，鋪磚勾縫過大，行進容易感到顛簸，內政部新訂標準已有勾縫寬度規定，建請管理機關在進行檢核改善時注意。
5. 公園出入口坡道坡度規定1/12以下，是在避免輪椅於坡道上發生滑動危險。按公園內可設置空間較大，坡道坡度應力求平緩，以1/20以下為佳；並應注意摩擦力，不宜有空隙或磨平，如果有長陡坡，應設置緩衝平臺，以供會車、休憩。



都市公園無障礙督導常見缺失檢討與建議(三)

50

6. 部分公園出入口仍有設置車阻或各種形式障礙物，對於輪椅或輔具使用者，仍有進出限制。



都市公園無障礙督導常見缺失檢討與建議(四)

51

7. 公園綠地設置座椅等中途休憩設施，應連結於路徑且週邊地面平整，以利輪椅或輔具者靠近使用。



都市公園無障礙督導常見缺失檢討與建議(五)

52

8. 部分公園除遊憩外，另賦有防災功能，如設置蓄洪池等，請管理機關注意跌落的安全防護，於路徑坡度上應加強檢核及安全警示。建議**通路路緣避免垂直落差**，路側應有高度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或警示帶；通路地面高度差75公分以上應設置護欄。
9. 本次督導一併勘查公園綠地內之涼亭及廁所等建築設施，發現部分**公園涼亭未能提供輪椅或輔具活動停留空間**，請管理機關留意改善。廁所部分，多有設置空間較大之無障礙廁所，但實務檢核仍有不利使用缺失，如**門把未預留3公分空隙**，**容易有夾手問題**，請留意改善。



謝謝指教



■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 公共工程組

發布日期：2014-08-29

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532號函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抵達、進出及使用都市公園綠地，規範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設置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
- 三、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使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四、出入口應以平整、無高差為原則；其有臺階時，應併設坡道，其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如因地形限制，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
- 五、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 六、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
- 七、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
- 八、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標示得供輪椅、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若為禁止汽、機車或自行車進出，應設置明顯告示。
- 九、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不符本原則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原則規定改善之。

最後更新日期：2014-08-29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公共工程組

發布日期：2015-10-22

內政部104.10.22台內營字第1040815134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以下簡稱活動場所），指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及經內政部公告國家公園內之場所。
- 第三條 活動場所應依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因素，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 一、人行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 二、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 三、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八公釐。
 - 四、設有階梯者，其梯級、扶手、欄杆及警示設施，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樓梯規定。
 - 五、設有坡道者，其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
 - 六、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

- 第四條 活動場所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結前條之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 一、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平臺設置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 二、人行動線地面上方零點六公尺至二點一公尺範圍內，如有零點一公尺以上之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
 - 三、鋪面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坡度、排水及開口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
 - 四、地面二側有使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
 - 五、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六、應在兒童遊戲設施及體育設施區域之外圍通過，避免直接穿越，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防護設施。
 - 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其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
- 第五條 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臺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第六條 活動場所之觀景臺、休憩區、用餐區、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應保留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 一、出入口及鋪面設置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 二、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鈴，應連接無障礙通路及等候轉向平臺周邊；其使用高度及距離，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規定。提供輪椅或輔具使用者獨力用餐使用者，應以正向接近設計。
 - 三、座椅扶手設計高度應在零點二公尺至零點三公尺。
- 第七條 活動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牌面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可清晰辨識，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地圖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 第八條 於活動場所舉辦活動，管理機關及舉辦人增設臨時性之服務臺、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需求。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